宿环建管表20250 号

关于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环骆马湖旅游公路（宿迁段）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环骆马湖旅游公路（宿迁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噪声、生态影响专项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均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。环骆马湖旅游公路（宿迁段）位于宿豫区黄墩镇、皂河镇，为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，此公路起于已建环湖大道终点(皂河镇)处，沿环骆马湖大堤向北延伸后完全利用京杭运河船闸，继续向北经皂河抽水站、黄墩湖滞洪闸、民便河船闸，终于规划S344省道，宿迁境内建设道路全长约15.7公里。此项目已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7月建设完成，并于 年通车。

项目符合国家、省产业政策，已取得湖滨新区经济发展局批复（文号：宿滨经发〔2014〕19号）和宿迁市骆马湖三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审核意见书（编号：宿骆景区核2024〕7号）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此项目已建成并通车多年，施工期生态保护不再要求，你单位应重点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，减缓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做好沿线噪声跟踪监测工作，对噪声不达标的声环境保护区域应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安装隔声窗、声屏障等噪声防护措施。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/3096-2008），交通干线边界线外35m以内的区域执行4a类标准，边界线外35m以外区域执行2类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应加强桥梁护栏防撞设计，桥梁两端设置警示标牌，做好危险品运输管理，并落实桥面径流收集和处理系统，确保各类废水不影响周边水环境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综合执法局负责。

五、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